

前海人寿[2013]意外伤害保险 00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极短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3.2、5.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保险期间	<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合同内容变更 5.3 联系方式变更 5.4 争议处理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b>6. 释义</b> 6.1 周岁 6.2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6.3 意外伤害 6.4 毒品 6.5 医疗事故 6.6 非处方药 6.7 潜水 6.8 攀岩 6.9 探险 6.10 武术比赛 6.11 特技表演 6.12 有效身份证件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页内容结束]

# 前海极短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前保寿发[2013]44号, 2013年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及其他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极短期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6.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90天。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人民币5万元×投保份数。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6.2)遭受**意外伤害**(见6.3),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6.4);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6.5)、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6.6)不在此限;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6.7）、跳伞、**攀岩**（见6.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6.9）、摔跤、**武术比赛**（见6.10）、**特技表演**（见6.11）、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被保险人猝死；

(13)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或受益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6.1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投保份数和费率标准确定。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6 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不包括从事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的汽车）。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6.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页内容结束]